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方邦股份	688020	不适用

公司存在优先权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长	方邦股份(信息披露)代表人	孙伟博	020-83512686	duof@fbs.com
董事	孙伟博	020-83512686	duof@fb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639,450,103.09	1,571,154,785.64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356,458.08	1,522,552,177.42	1.69

本报告期(4-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8,827.65	41,272,775.18	47.16
营业收入	146,049,724.16	139,065,030.79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04,280.66	63,979,103.17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20,216.91	56,654,165.79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4.32	减少1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7	-2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7	-23.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0	10.09	增加2.61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云强	境内自然人	18.19	14,555,802	14,555,802	无	0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14,086,260	14,086,260	无	0
慧恩达	境内自然人	9.39	7,512,672	7,512,672	无	0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0	7,200,000	7,200,000	无	0
苏州松成盛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1	5,845,800	5,845,800	无	0
叶博	境内自然人	3.37	2,695,420	2,695,420	无	0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2.93	2,347,710	2,347,710	无	0
南京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2,000,000	2,000,000	无	0
夏晓峰	境内自然人	1.76	1,408,626	1,408,626	无	0
上海聚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聚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200,000	1,2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云强、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为实际控制人胡云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松成盛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胡云强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9月1日、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81,14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51%,现公司对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新增查封、冻结的情况
(1)新增冻结权益情况

序号	被冻结权益的公司名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冻结法院	查封/冻结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冻结权益(万元)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遵义市贵源矿业有限公司	713.13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800万元	新增冻结	未知
2	遵义万里源置业有限公司	0.5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50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3	遵义万里源置业有限公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11880万元	新增冻结	未知
4	遵义万里源置业有限公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1164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5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1020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6	贵州博源矿业有限公司	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40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7	遵义市恒丰矿业有限公司	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30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8	遵义市恒丰矿业有限公司	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5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9	天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琳涛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之二	500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2)新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冻结情况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编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冻结法院	查封/冻结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7316号	1463.39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7316号	7037.93	贵阳市汇川区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519号	5627.15	遵义市汇川区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7316号	2955.61	遵义市汇川区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7316号	1870.38	遵义市汇川区法院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7316号	3020.57	汇川区南关镇南关村	中小投资者	0200 01011437-438-302-510-512-565号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4 前十名境内无表决权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49,724.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804,280.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60,738,827.65元,同比增长47.16%,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1项,并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5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技术131项,其中,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1项,国内发明专利13项,国外发明专利7项,另有270多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当中。同时,液晶聚合物(LCP)薄膜、屏蔽吸波薄膜材料、高频及极低温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等在研项目正常推进。

(三)新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抓好新项目、新产能建设,超薄铜箔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正常推进,力争今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投产;募投项目受到疫情、天气一定程度影响,力争于2021年一季度建成投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登峰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未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银行账户冻结冻结情况

序号	变动情况	被冻结账户	被冻结银行账户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执行法院
1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福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20705101040012225	394.10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玉环区人民法院、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福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北海分行	668080080493900010	108.20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玉环区人民法院、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福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工行北海分行	2107500019000158701	0.15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福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交行北海分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45560020001817138041	16.02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5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福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农行海口支行	2076000104005287	0.6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6	新增冻结	北海福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213367	53.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新增冻结	北海福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694516	20.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	账户资金增加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遵义上海路支行	5205010248000000209	6.59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1,14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51%。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正常执行。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一定的罚息、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筹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自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08月05日自有资金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浦南支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固定收益定期有期限60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00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9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9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46%。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于于申购日的申购时间内申购,申购T+1日,申购银行扣款确认,T+1日申购银行扣款成功,申购T+2日,申购银行扣款成功,申购T+3日,申购银行扣款成功。
投资到期日:	认购到期日(包含当日)后第90天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顺延。
投资期限:	9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1个月折利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余额为25600万元,尚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期限(天)	购买银行	金额(万元)	公告索引
1	力生制药 2020年08月11日	2020年10月11日	92	招商银行浦南支行	3,000	2020-040
2	中央药业 2020年08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92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4,600	2020-042
3	力生制药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92	招商银行浦南支行	5,000	2020-043
4	力生制药 2020年07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90	浦发银行浦南支行	7,000	2020-055
5	力生制药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11月05日	90	浦发银行浦南支行	6,000	2020-058
合计					25,600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6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董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98.00万元,已由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27.86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2.6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434.7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10.8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9,719.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5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29007891510703	4,028,397.31	活期存款	
12900789158100411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900789158100425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900789158100439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900789158100456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96600000373094	207,494,		